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精选8篇)

在团队中，标语是一种激励成员并传达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具。如何在团队中建立合作与信任的关系？以下是一些成功团队的标语，供大家参考。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一

大家下午好！

一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又在向我们走来，今天能在这里和大家一起进行法制知识的交流，我感到很高兴，从20__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至今，这一天已逐步成为我国公民熟悉法律、认知法律、维护权益的有效载体，成为展示中国法治建设成就，树立我国良好法治形象的重要窗口。

今年的法制宣传活动的主题是“x”]作为一名当代大学生，我们应该积极的参与法制宣传活动，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争做一名知法、用法、守法的好公民。本次的法制宣传活动以签名宣誓、公益宣传标语设计、板报、法制电影宣传等多种形式展开，从各方面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为法制宣传营造一个的良好气氛。组织这次法制宣传活动，不仅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也弘扬了法治精神，提高了同学们的思想综合素质，为促进和谐校园的建设贡献了一份力量。

法制宣传活动要求我们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这不仅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更是我们同学们在自我防范违法犯罪中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还记得作家柳青说过这样一句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

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走好每

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辨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

作为一名新世纪的大学生，我们有必要学会面对矛盾，并正确处理各种矛盾，觉得自己无法解决时，别忘了还有你们身边的老师。我们不能事不关己就高高挂起，不是碰到与己无关的事情就一味地退缩，而是要通过正当的法律途径来解决。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

我们在课堂上也学过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或许不是太全面，所以我们可以自己拓展学习的途径，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从而懂得什么事是可以做的，什么事是不可以做的，不要被利益所驱动去尝试本来不可以做的事情。

最后，祝大家学习愉快!谢谢大家!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二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同学们，你们知道，每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的什么日子吗?对了，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

所谓法制，就是用来约束我们一言一行的规定。而我们应该做一个文明的学生，让自己得到身心的健康成长，做一个守法的公民。时刻都要以法律为我们心中的准绳，时刻紧省自己的行为举止以及自己的思想，一旦有脱轨的现象就一定要及时规范过来，千万不要走错人生的道路。否则会令你后悔终生的。

我们国家有一句俗语：“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是的，

如果没有法律的约束，人们的生活就没有条理。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就拿我们的交通来说吧：如果，没有条条款款的规定——红灯停，绿灯行。那么车辆不必停车等待绿灯，这时就极容易发生车祸，酿成惨不忍睹的悲剧。但是有了法制，就可以使我们的生活更有条理，使社会更和谐，也可以提高个人的修养。就可以减少惨不忍睹的悲剧产生。

在前几天，我听到了一条令人发指的事件。在一个某地，几个孩子，最大的14岁最小的才十一二岁，他们在一个山坡上玩耍，由于，最小的一个小男孩与其他的几个孩子闹矛盾。于是那几个孩子对这个小男孩拳打脚踢，完后又挖了一个坑，把小男孩埋在了里面。

只有头露在外面，然后最大的一个孩子就用打火机烧那个小男孩的耳朵。烧后还觉得不过瘾，就用稻草盖在那个男孩的头上，然后又把稻草点燃。火越来越大，那几个孩子还在那儿哈哈大笑。丝毫没有因伤害他人而紧张和恐慌。这几个孩子就是心中没有法律的存在，没有法律的意识，肆意妄为。

而事后才追悔莫及，只不过这已经迟了。所以，我们首先要知法，做到心中有法，再要守法。与法同行，人生才会幸福美好！

我们也知道，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信息的时代，在网络上有很多东西，有的可以帮助我们，但是也有危害我们的信息。所以，我们应该分辨上面的好坏。我不相信那几个孩子能做出这么禽兽不如举动，难道他们就没有受到来自外界信息的干扰吗？所以，同学们千万不要受到来自外界的干扰，学会排斥不良的信息。这样才会是你的人生更美好。

而我们，作为一名刚进入初中的学生，我们的法律意识还不到位，社会经验还很少，所以我们应该遵守法律，遵守《中小学生守则》还要熟读与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需要我们知道的法律条规。我们既要做到知法又要做到守法。还要

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让它成为自己最强大的武器。记住：“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其次，一定不要与法律作对，因为法律是神圣的！是严肃的！

同学们，法律就像一把利刃，它既规范我们的人生，又是我们最强大的武器。我们就用它来谱写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用它来奏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三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从身边做起。

最重要的还是需要我们自己积极学习《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守则》，警惕学习生活中的不良行为，加强自身修养，用科学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做到“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同学们，在加强自身修养的同时，大家也要谨防来自别人对你的伤害，下面给同学们提几点建议：

- 1、珍惜学习机会。要坚持在校学习。自觉接受家庭和学校的教育管理。
- 2、提高鉴别能力。不要学习和模仿电视、电影、音像制品和文学作品中的犯罪行为。
- 3、谨慎交朋友。未成年人要谨慎交友，不要和社会上品性不端的闲散人员交往，特别是那些有前科劣迹的人。
- 4、切莫虚荣攀比。未成年人要克服虚荣、攀比心理，说话要谨慎，不要随意向外人透露和炫耀自己家庭的情况，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伤害。

5、增强防范意识。要保持必要的警惕性。单独回家的孩子，在进家门前要注意观察，不给坏人以可乘之机；独自在家的孩子，不要随便打开家门；在放学路上，不要跟陌生人说话。不要轻易相信他人的哄骗，遇事多留个心眼，警惕各种不良诱惑，对陌生人给的玩具和食品等不要轻易接受。

6、掌握自救本领。首先要保护好自己，然后求助于成年人，不要蛮干，要学会用报警、呼救、反抗等方法抵制不法侵害。

最后祝愿所有同学们都能够学法、懂法、守法，奋发向上、健康成长！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四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

大家好！请允许我代表xx六百余名师生对辛村派出所的警官们再一次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你们对登临中学的大力支持！

老师们，同学们，在这金秋送爽，硕果飘香的季节里，在这73周年国庆即将到来的时刻，我们学校牺牲紧张的教学和学习时间，召开这样一个会议，是十分必要的，是十分及时的，是一次意义深远的大会；刚才，辛村派出所赵刘警官等同志给我们讲了通俗易懂、简单实用的法律知识，解读了一些生动鲜活、触目惊心的犯罪案例，联系实际，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可谓是我们登临中学学校法制教育工作中及时雨，是“雪中送炭”，“雨中送伞”。希望同学们和各位老师认真思考，努力规范自己行为，积极学法、守法、用法、护法，以法律为武器，保护自己，保护同学，保护学校，使这次会议起到实效。下面，我再对有关工作讲几点意见。

同学们，刚才听到的几个案例，大家也许不敢相信，但这都是确实存在的。简直让人扼腕叹息，你们正处于花季，本是无邪的，如此骇人听闻、丧失人性的案例说明了什么呢？

在我们身边，有没有过类似的事情呢，如果没有，那么有没有这样的苗头呢？有没有以打架为荣，以称王称霸为乐的愚昧想法吗？如果有，请坚决消除。当今社会是知识大爆炸的社会，唯有知识和科学才能使我们成为时代的强者，拳头里面出不了真理，拳头里紧紧握着的是野蛮和愚昧。我记得有一位母亲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孩子，我什么都能给你，但生命只能给你一次。同学们，你们的父母、老师包括你自己，没有一个人希望自己的将来遭受牢狱之灾的！

要不断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制观念。通过电视、报刊、课堂等途径，广泛涉猎各种法律，认识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懂得什么是善美、什么是廉耻，什么是伦理道德，不断规范自己言行，不侵权、不违法，不当法盲，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用法反击，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大家知道，一打开窗子，进来的不只是阳光和空气，还有灰尘，一些腐朽落后的思想垃圾却经常渗入到我们的脑子里，不知不觉影响着某些同学的行为，盗窃、抢劫、伤害、敲诈、勒索等本不该出现在青少年身上的犯罪行为发生了。所以，我要提醒并要求大家不要看一些武打、及其书刊作品，这些作品，往往赋予犯罪以英雄色彩，场面血腥，格调粗俗，是诱导我们犯罪的罪魁祸首之一，另外，在我们周围，也有一些不三不四、游手好闲的社会渣滓，他们总是以我们身上的某种东西为目标，或猎取钱财、或打架取乐，希望同学们有一双“火眼金睛”，分清香花毒草，明辨是非黑白，自觉抵制不良文化，对社会上的闲人避而远之，防止它们毒害你的心灵，使你误入歧途，终生遗憾。目前在我们学生中间还存在一些不良行为习惯，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学习习惯不太好的有之。个别学生惰性思想严重，不善学习。具体表现在“怕”上。课前怕预习，上课怕思考，怕回答问题，课后怕作业，怕读书，怕问老师同学，更不复习功课。学习上听之任之马虎了事，不能按时完成作业或不交作

业。少数学生从来不做家庭作业。由于课后从不读书复习，知识无法巩固掌握，学从而导致成绩很不理想。

2、分不清什么是“真善美”的有之。男生中有个别留长发，留怪发，不剪指甲，不常洗澡，不换衣服的同学。女生中有个别戴项链、首饰，染指甲的同学这些不良行为影响了学生精神风貌，影响了校风校貌。

3、不讲社会公德和公共卫的有之。少数学生乱买东西，乱吃零食，吃后将包装袋、果皮、食物壳等随处乱扔；个别学生不爱惜公共财物，拿着刀子在树木课桌上乱刻乱画；在公共场合大呼小叫等。

4、不懂文明礼貌的有之。个别学生见了老师不知道问好，见了长辈不知道礼貌。也有个别学生出口成脏，下手成蛮，在校园内追逐打闹。这些都是不讲文明，不懂礼貌的表现。

以上种种不健康的思想意识和行为习惯，都是和我们和谐校园格格不入的，都是我们要坚决取缔的，希望同学们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同学们，法律和纪律，都是一条轨道，一条能保证大家健康成长能到达预定站点的轨道，如果没有这条轨道的有效约束，我们可能都会“出轨”，后果自然不堪设想。所以，大家务必要自觉、严格遵守法律和和学校各条纪律，在有些事让你感到火冒三丈或者心里极不平衡的时候，要调整心态，求助于学校、老师，要三思而后行，切不可因为一时冲动而造成终生遗憾。春节晚会小品当中一句话大家可以记住：“冲动是魔鬼”，同学们，有时候，你的一拳头，就是你的一生罪，就是亲人两行泪呀。越是危险时刻，越能体现一个人的理智行事的能力。同学们，希望大家从现在开始，就争做守法小公民，切莫一失足成千古恨。另外，我还想就同学们维权当中的一些不够正常的现象谈点看法。我们有个别同学，当受到别人欺负的时候，不是告知老师让学校来解决，用法律保

护自己，而是叫上自己的亲人，叫上自己的朋友以牙还牙，你可知道你这是在犯罪，在把你的亲人你的朋友往监狱里送啊！有的同学在校外受到敲诈、殴打，却忍气吞声，你可知道你是在滋长邪恶，使坏人更加肆无忌惮啊！是放弃自己的健康权和生命安全权啊！希望同学们认真思考这一问题，正确认识并处理好同学间的矛盾，团结起来，勇敢的和社会上的坏人坏事作斗争。

专心致志学习，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竞争氛围，抛除所有杂念，在学习中寻找乐趣、创造乐趣，为实现心中远大目标而不懈努力。

同学们，希望大家会后对照刚才的案例，认真反思自己过去的思想和行为，彻底革除不良习气，做懂法、守法的新时代小公民，做刻苦学习勇于创新的好学生，不辜负老师的希望，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

最后我以一句名言结束今天讲话：莫以恶小而为之，莫以善小而为之。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五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增强法制观念，创建平安校园。

时光飞逝，从今天开始，我们进入了2011年的最后一个月，也是能否保证我们顺利度过2011年的关键的一个月。12月4日是我国一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全校同学应一起学法，守法，

用法，宣传法。

一. 学法。我们每一个学生只有学习了法制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二. 守法。21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备的社会，而我们每一个公民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只有懂法守法，才能依法办事，远离犯罪边缘线。

三. 用法。法制法规无处不在。它像是我们身旁的骑士，时刻保护着我们。我们应该合理的运用法律知识来保护我们应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四. 宣传法。不仅我们学生需要用法制的知识武装头脑，还要用法制的意识武装中国。我们应该鼓励我们身边的人，让他们一起学习和掌握法制知识。唯有如此，才能使我国实现依法治国的法制目标。

作为21世纪的学生，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制知识，是我们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制教育不仅影响着我们的学生时代，更影响着我们的终生。

国有国法，校有校规。学校里的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律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令。有的同学对校纪校规视而不见，忽视学校对学生仪容仪表、待人接物、行为言语等方面的要求，不爱护公物、乱扔垃圾等等这些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不文明行为严重破坏了我们美丽的校园的和谐氛围。这些同学并没有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一个人的行为久而久之会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习惯久而久之会形成一种性格，一种性格久而久之会成就一种命运。如若以善小而不为，以恶小而为之，积小恶成大恶，最终必然自食恶果。希望同学们在校内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在校外严格遵守法纪法规！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以法为鉴，可以晓规则。”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做一个新世纪的学法、守法、守纪的合格的小学生，建设平安和谐的校园。

和谐校园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安全。在增强法制意识的同时，我们还要提高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特别提醒以下几点：

(4)注意运动安全。随着阳光体育活动的开展，我校冬季长跑即将拉开序幕，希望全体师生在运动中感受快乐与健康的同时，注意运动前做好准备活动，运动中量力而行，防止运动创伤。

最后祝全体老师和同学们安全、健康、快乐度过每一天！谢谢大家！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六

老师、同学们：

早上好！

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内容是：安全法制教育。

同学们，当文明学生，做守法公民，接受健康的思想，并时刻以法律为准绳，规范自己的言行，监督自己的行为，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健康成长。这是我们学会做人的前提。我们应该懂得，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虽然在某种程度上约束了我们的行为，可它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我们更应该懂得，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只有学习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才能分辨是非，识别善恶；只有学法，才能树立民主的法制观念，明确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才能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

权益。

有调查表明：中学生中认为法律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不到10%；认为遇到不法伤害、被敲诈几块钱是小事不必计较的近50%。这不能不给我们深刻警示。当学生被敲诈、殴打，他们本应理直气壮地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伸张正义，可是，他们都不懂得法律知识，或忍气吞声，或采取极端措施报复，有时糊里糊涂走上犯罪道路。

目前中学生应该知道的法律知识有：

- 1、未成年人保护法。
- 2、治安管理条例的部分内容。
- 3、教育法中与自己切身相关的条款。
- 4、一般违法和犯罪的区别。
- 5、刑法中关于抢劫，偷盗之类的判决规定。

1、要树立一个正确的道德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要合乎道德规范，只有远大理想的人才能勤奋刻苦、奋勇拼搏，体现自身价值。

2、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认真履行学生的一日常规，用校纪校规约束自己的行为，做到严格遵守。

3、履行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自己所拥有的权利，自己应明确地知道，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要学会对自己行为的控制，增强法制意识。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

4、胸怀宽阔

因小事激化同学矛盾，双方要退让一步，积极化解矛盾，双方应该冷静地处理，而不能说一些刺激性的话语、做一些挑逗性的动作而激化矛盾，更不应该大打出手，造成严重的违纪现象。如果盲目冲动约请校外人员，性质会发生更严重的变化，将会受到学校的严肃处理，直至法律的严惩。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提出了预防未成年人的九种不良行为，只要你有了这几种不良行为，就很容易滑向犯罪的边缘：

（一）旷课、夜不归宿；

（二）携带管制刀具；

（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同学们：任何丑恶的、不良的行为和习惯，我们都应坚决制止，决不含糊。大家要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一起学法、知法、守法。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七

各位领导，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好！

自我维护，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合格中学生，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警校共建揭牌仪式暨法制报告会”，并聘请曙光派出所的领导担任我校的法制副校长。让我们再次以热烈的掌声对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对派出所领导对我校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通过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近年来，在校生违法犯罪的情况进一步增多，究其原因，有社会方面的，有家庭方面的，也有学校教育不力的因素。由此可见，青少年法制教育的任务仍十分艰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因此，我们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预防青少年犯罪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这就要求我们处理好家庭、社会、学校教育的关系，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浓烈氛围，解决对预防青少年犯罪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问题。聘请法制校长，让他们充分发挥作用，解决学校综合治理组织建设薄弱的问题。在日常工作中，我们要不定期的邀请法制校长参加学校管理会议，参与安全、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每学期都要邀请法制校长作专题讲座，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从而更好的促进我校的“创建平安校园”活动的开展，为全校师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近年来，我校十分重视在校生的法律意识的教育和培养。每学期都会召开法制报告会，并通过开好主题班会，办好主题板报活动，增强师生的法纪安全意识；并广泛开展了告别“三室一厅”和“校园拒绝邪教”签名活动以及“珍爱生命，远离xx”等主题教育活动，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法制观念已深入人心，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浓厚氛围逐步形成。

老师们、同学们，让我们以此次“警校共建揭牌仪式暨法制报告会”为契机，老师要担当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搞好学生的法制教育，在各班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同学们要牢记一条古训：“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从小事做起，从自我做起，在学校做个好学生，社会上做个好公民，在家中做个好孩子。让法律意识永驻心中，用法律来规范我们的言行，让我们警校合作，全体师生携起手来，共同营造“和谐、平安，更加美好的.曙光。

谢谢大家！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八

同学们、青少年朋友们：

你们好！

今天参加学校举行的法制课，很高兴，借此机会从发生在青少年身边的典型事例，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一些法律知识，讲上几方面，与大家共勉。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矩”。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愈来愈密切。在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作为21世纪主人的青少年朋友，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实现新世纪宏伟蓝图、振兴中华的需要，也是维护人类和平，促进世界发展的需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青少年法制教育。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第五个五年普法规划将少年儿童的法制教育列为重要内容。广大青少年应当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积极接受法制教育，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第一，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迈好人生的第一步。人生的路很

漫长，打好基础是人生之旅的关键所在。青少年时代正是长身体、学知识的重要时期，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第二，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争做新世纪合格公民。21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备的社会，要求每一个公民具有较高的法律素质。广大青少年只有学法懂法，才能树立民主法治观念，明确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才能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成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公民。

第三，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接班人。21世纪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重任将历史地落到青少年朋友的肩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肩负并完成历史赋予的重任，少年儿童必须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必须具有坚定的信念和广泛的知识面，不仅要学习、掌握科学知识，而且要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意识。唯有如此，才能使我国实现依法治国的法制目标，才能保障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稳定、经济腾飞，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今天学校组织给同学们上法制课，通过听讲课、受警示、学法律，从发生在青少年身边的典型事例，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一点一滴积累，持之以恒学法、守法、用法、护法，逐步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制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争做一名新世纪的合格公民。

当前，未成年人包括在校学生犯罪问题，仍然是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今天我用几个案例，说明一个道理：中学生应该学法、懂法，未成年人应该健康成长。